

家訊

193

編輯：香港教會總執事室
出版
地址：尖沙咀天文台道五號
電話：3695106

以馬內利的見證（六）——天倫篇

如何培養敬虔的下一代（二）

前言：家庭中的禱告，是產生敬虔下一代的主要原因。本文見證的年長弟兄因為一家有凡事禱告的習慣，危難有賴，在幾次危急之中看見神的真實，全家動了敬畏之心。

「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；他的兒女，也有避難所。敬畏耶和華，就是生命的泉源，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。」

（箴十42G-27）

許多時候，我們要為孩子付禱告的代價，在這一點上，我和妻子非常同心，無論對孩子的看法怎樣不一致，但是一回到家，妻子告訴我怎麼一回事，我就立刻執行作父親的責任，完了以後，我倆就跪下一同禱告，總是把孩子從小擺在禱告中。

等到孩子結了婚，為人父母的是不是

就不用再為他們禱告了呢？恰巧相反，要禱告得更多！還要加上媳婦呢！等他們生了孩子，你還要為孫子禱告，所以禱告愈來愈長。你一旦把這個責任接到身上，一生都拿不掉，一直到你見主，或是主再來時候都拿不掉。

代禱的責任是一生之久

這些禱告都不會白費的，你為他們付上膝蓋和眼淚，在主面前都算得數，主都把这些祝福澆灌在你子孫身上。

家庭裡要有禱告的生活，盼望弟兄姊妹們看禱告比一切教養的方法還重要。做父母的細節你可以忘記，在管教的事上沒有智慧、沒有經驗都不怕，但禱告的生活要天天實行，時時實行。早上起來見孩子一醒就跟他說，「好啦，小寶寶醒了，我

暑期青少年及兒童活動行事曆：

兒童暑期聖經班

尖沙咀	13/7至17/7	上午九時至十二時
新蒲崗	27/7至31/7	上午十時至十二時
秀茂坪	29/7至4/8	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（週六及主日除外）
銅鑼灣	20/7至23/7	下午二時至四時半
	28/7至27/8	逢週二、四下午二時至四時半
大埔	29/7至1/8	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
荃灣	20/7至14/8	逢週二、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半

兒童福音營

第一期 23/7至25/7 上水展能村
第二期 13/8至15/8 長洲愛暉營

青少年暑期生活

尖沙咀	22/7至19/8	逢週一、三、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半
新蒲崗	13/7至21/8	逢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
觀塘	29/7至19/8	逢週三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二時
銅鑼灣	13/7至21/8	逢週一、三、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
大埔	24/7至28/8	逢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
荃灣	28/7至20/8	逢週二、三、四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十五分
元朗	22/7至4/8	逢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

少年特別聚會

青年特別聚會

19/7至21/7 烏溪沙青年新村
5/8至8/8 長洲明暉營

們禱告禱告啦！」不一定要閉上眼睛或跪下，你就跟他說，「讚美主，昨晚你睡得好，沒有哭，這麼乖呀，讚美主，你看太陽出來了，這麼好的空氣啊！」就這樣禱告，睡覺時，吃飯時都跟他禱告，從小就學，他不會忘記的，到了兩歲開始說話了，就可以開口禱告。你就教他生病時要禱告，病好了要謝謝主；有難處要告訴主，有好吃的要先謝謝主；在學校得獎賞和受罰都要告訴主，總之大大小小事情都需要禱告。

為孩子付上膝頭的代價

容我作幾個關於禱告的見證。我的大孩子還是幾個月大的時候，一次我們帶他去太平山玩，臨出門我們作了個禱告，延遲了片刻。走的時候，樓下鄰居的小孩想跟我們一起去，他媽媽怕孩子增添我們的麻煩，就不准，可是我們禱告了，覺得可以帶他去。

到了山上我妻子推著嬰兒車，我們一

面走一面交通，很有意思，突然妻子看見我肩頭上有條大毛蟲，她趕緊說，「不要動，不要動！」就拿了孩子的尿布，想把毛蟲打下去，正打的時候，那嬰兒車直向下坡衝去，速度很快。妻子喊著，「我的孩子，我的孩子！」說著飛快地跑過去，我看見這情景，也不知所措。

太平山沿山的斜坡，為了讓雨水可以往下流，在築路時就作成向旁邊傾斜。這時小孩車不但向下滑行，而且向旁邊，就是往山沿直駛。我也急得開始跑，正在千鈞一髮間，見鄰居的小孩已跑在我們前頭，他趕上那車子，緊緊地抓住，大叫，「我捉住了，我捉住了。」我嚇得一身汗，只差一秒鐘，車子就要翻到下面去了，而那些地方都插著尖尖的樹枝！回頭來想，弟兄姊妹，因著那個出門前的禱告，主實在憐憫了，若不是帶了這個小朋友去，我的大孩子一定死了，這是我們一次厲害的經歷，以後更不敢隨便，一定凡事先告訴神。

求雨忘了讚美

還有一次我在巴西的農場好一段時間沒有雨水，孩子又吵吵鬧鬧的，我就告訴他們，「不要吵鬧了，農場現在沒有雨，前途很危險，你們要好好為這事禱告啊，不單爸爸媽媽禱告，你們也需要告訴神。」他們有禱告的習慣，就到房間裡去祈求，感謝主！不到一個禮拜就下雨了，大家很歡喜，但我們忘了感謝主，也忘了告訴孩子主已聽了全家人的呼求。

過了些日子，見孩子在那裡禱告，我就問他們現在禱告甚麼？他們說，我們禱告求主下雨啊。其實那時雨早已連續下得太多了，我們正在納悶為甚麼雨總是不

停，聽孩子這麼一說，我想真是傻氣，就說，「早就下過雨了，應該求說不要下了。」小孩又乖乖地說好，就求不要下雨。那時他們只有十歲、八歲，我覺得是我們的虧欠，要是我們帶著孩子感謝主，他們就知道主已聽了我們的禱告，就不會再求雨了，這也給我們學了家庭禱告的功課。

爺爺快出來

另有一件事是為著我父母從中國大陸出來與我們團聚，天天禱告，禱告了幾年，孩子也禱告，早晚禱告，吃飯也禱告，求主憐憫，使爺爺奶奶快出來與我們團聚。

有一天我們剛禱告完，兒子從房間裡拿了一張相片出來，說，「爸爸媽媽，我們禱告了這麼久，怎麼爺爺奶奶還不從這裡出來呢？」他以為我們說的出來是從相片裡出來！所以每逢禱告完了，就去看一看相片，總是不出來，禱告了這麼長久了，為何不管用！

我們大人也應該問一問，為甚麼主不聽我們的禱告呢？為甚麼還沒有出來呢？你看孩子都深深地感覺到了，禱告這麼久了，應該從相片裡出來啊，別說孩子傻，他們的信心真大！這證明如果真是教他們禱告，孩子是非常單純和認真的。

學習直接求問主

還有就是孩子大了，有一次說，「爸爸，有齣電影是教育片，我們想去看好不好？」那時兩個大的兒子已經十歲、十二歲，快要受浸了，我說，「這個不需要問我，你們有主嘛，你們問主吧！」我沒說甚麼，因為最重要的不是該不看電影，該不該作這作那，而是要藉凡事幫助孩子

到神面前去學習祈求，不是甚麼事都由父母代他們判斷。

半個鐘頭後，他們說禱告完了，都覺得不安，就沒有去。我實在感謝主，我也不是不耐煩地說叫他們禱告，我是非常和善地說，主會告訴你們怎樣決定。按我的感覺，他們一定會去的，因為年紀輕禱告應該不會有多少感覺，但至少他們學會了問一問主。孩子第一次問主可能沒有感覺，第二次，第三次，第四次，遲早會有感覺的。那一次他們的定規使我非常得安慰，因為他們又直接從主學了一課。

等他們初中快畢業，應該升高中，到別的城市讀書，我告訴他們，在那最後的一年，我要看看他們如果沒有父母在一起，能不能獨立靠主生活，是否在主面前有見證，還要看甚麼事情主帶領了他們，最好是不用爸爸媽媽告訴他們怎樣做。感謝主，在最後一年學習以後，他們實在做到這一點，有裡面的感覺，知道主怎樣帶領他們經過事情，也在我們面前作了見證，我就說你們可以出外讀書了。主也保守了他們，讀完了高中、大學，在大都市裡不但沒有失落，並且主藉他們和另外兩位青年人在讀大學那個城裡，帶人得救，興起了教會，直到今天，教會還蒙主祝福，主也祝福他們在教會裡的事奉，因為他們都是從小學會了怎樣求問神，怎樣過禱告的生活。

危難有賴

多年前，內子一直盼望第二個孩子受浸，那時教會在聖保羅，離我們住的地方大約一千二百公里。那次我沒有去，妻子帶著兩個孩子，拖著一個，抱著一個出生不久的，還有另一位弟兄的孩子，四個人坐公車去。出門之前我禱告，將他們交託

給主，求主保守，這是我們的習慣。

汽車開出一個鐘頭，就出了事。內子後來告訴我說，她在翻車前，感到有點不對勁，那時本來是第二個孩子抱著小弟弟，但當妻子醒來發現車子四輪朝天時，她站在車的天花板上，手裡抱著孩子，但孩子本來不是她抱的。這時她記起來了，當車子開始翻轉時，她覺得不對就一手把孩子搶過來，緊緊地抱著，車身翻了幾個筋斗，她只有點皮外傷，兩個孩子都沒有受傷，她也沒受傷，同行那個孩子也沒受傷，車裡三十多個乘客，除了七、八個人沒受傷外，其他的人都受了傷，有些傷勢還很嚴重呢！但是內子怎可能翻了幾翻而不受傷呢？就算是個皮球，也要受點損呀，是主保守了。之後公司又派了輛車，說誰還有膽量去聖保羅？妻子又去了，主保守他們平安到步。

當孩子們長大了，有了自己的家，他們也學會帶著他們的來禱告。幾年之前，我的大孩子剛從美國回巴西，他將工作辭去，全時間事奉主，事奉的擔子很重，有一次鄰城有特別聚會，離他住的地方有三百公里，所以一定要早一點趕到，真忙得不得了。（去特別聚會帶著全家，得把孩子預備好，也把車子預備好，時間非常倉促。）

車禍中看見神的保守

那天晚上有交通聚會，他得全速開車趕三百公里的山路。行前帶著全家好好地禱告：「主啊！時間很短，我們在路上求你保守！」巴西的公路有許多地方不夠水準，在一個轉彎的地方，按他在美國的駕駛經驗可以用某個速度，但是在那裡原來不可以，於是整架車飛了出去，下面大約

有二十至三十公尺深，車子一直向下滾，全車人都昏了過去。

等醒過來，車子好好的坐在地上，再看，沒人受傷！孩子在車往下掉的時候，一直呼求，「主啊，主啊！」我兒子是近視眼，到處找他的眼鏡，眼鏡當然飛脫了，糟糕，這下怎麼翻譯？怎麼看聖經？而最迫切的是怎麼從車子裡出來！車門卡住了，完全不能開，他們就在黑暗裡摸啊摸的，摸到前面擋風玻璃那裡，發現甚麼都沒有了！沒有玻璃，也沒有玻璃碎片，大家很容易就爬了出去。

過了些時候，大家再回到出事地點，帶著手電筒去找眼鏡，發現那塊擋風玻璃好像被人卸下來似的，它躺在車旁，一點也沒有碎！你看奇妙不奇妙，玻璃沒有碎，人也沒有受傷，只是眼鏡不見了，奇妙不奇妙！

看看主的手就動了敬畏之心

更妙的事在後頭。那天晚上的聚會因下大雨而取消了。第二天早上聚會，兒子把他的聖經包拿起來，裡面有詩歌、聖經，還有他的眼鏡，噢！怎麼眼鏡竟然在聖經包裡，誰把眼鏡放在這包包裡的？而且是兩個眼鏡腳好好地折起來，就像剛從鼻樑上拿下來放進去似的。原來巴西開車的是在左邊，他妻子坐在右邊，聖經包在姊妹的腳邊，必定是車子翻轉的時候，眼鏡掉進聖經袋裡去了。

他們就在聚會中見證主的憐憫，這眼鏡就是見證！是主的手放進去的，真是奇妙，眼睛沒有傷，車窗沒有破，眼鏡沒有碎，而且還好好地放在包包裡，若不是在包裡就早已踩碎了，直到今天對我們來說這仍是個謎！

上面幾個見證告訴弟兄姊妹，你禱告了，主就在凡事上負責。你想想孩子若從小就親眼看見主的作為，知道禱告主一定有效，知道凡事告訴主，主就會負責，主是聽禱告的主，這樣他長大以後，一定會禱告，也會帶他的家禱告，自然他們就過禱告的生活，這樣子的生活下一代難得不敬畏神啊！

弟兄姊妹，不是說這樣的家庭就完全了，其實一樣有虧欠、有軟弱，孩子的家庭也有軟弱虧欠，但是主總是帶領我們，靠著祂的憐憫過敬虔的生活。起步時是神同著我們過生活，在學校裡禱告，在事業上禱告，在教會聖徒生活裡禱告，日久成為習慣。不是用盡氣力來養育敬虔的後代，不是你我的力量，是主讓他們長出來的，在我家裡神這麼作，在我孩子的家裡神這麼作，在你的家裡神也這麼作。我敢保證，只要你向著主真心，把你的心在禱告中天告訴主，主就為你成全，你負責你的心願，成事卻在乎主。阿們！

(講於週五晚特別聚會)

書介

「見證的火炬」

(Torch of the Testimony - by John W. Kennedy)

本書是一本簡明的教會歷史書，寫作方式類似「走天路的教會」，但比後者更易讀，篇幅也較精簡，適合青少年聖徒暑期追求入門的讀本。作者認為歷代教會都有一班人是被神興起來，如同火炬照亮在黑暗的世代，作神美好的見證，因此作

者嘗試把這一條線路連貫寫出來，激勵今世的信徒作同樣的見證。作者現居印度。本書只有英文版，平裝，共二百四十四頁。

「誰是老闆」

家訊曾介紹過這本書的中文譯本，特別推介給在商界任職或作老闆的基督徒。近日有一位弟兄與編輯組交通到因讀此書而得著復興。又此書出版社的社長最近亦向編輯組提及，自從出版這本見證後，聖靈已在香港感動了四位從商的弟兄讀到此書，蒙主引導，如同書中見證人一樣，把產業和生意轉移給神，以神為老闆，遵行「先求祂的國和義」的生活，且辦妥法律手續。

當然，主給每個人的帶領不盡相同，但在世為人先求祂的國和義，卻是主的命令。但願有心愛主，尋求主的人，都因此書蒙福。(本書由宣道出版社出版，中文平裝二百五十五頁)

「林前後讀經輔導課程」

九二年上半年全教會家聚會使用羅馬書輔導課程，至七月已全部完成。七月份四週各家可溫習羅馬書。八月起家聚會將以哥林多前後書為主，新的輔導課程將於本月底印備，聖徒可在八月集合主日洽購。

「信息選輯」第一集

「信息選輯」第一集以斯帖記及使徒行傳信息已印備，內容為一九九一年主對本地教會的說話。以斯帖記共六篇為主日信息，使徒行傳三篇為朱永毅弟兄在香港特別聚會之記錄。

福音

荃灣區

七月份為荃灣區的福音月，逢週六晚七時半有福音聚會。

尖沙咀區

日期：七月廿五日
時間：晚上七時半
地點：尖沙咀會所三樓

新蒲崗區週六晚福音聚會

七月十八日——榮耀的釋放
七月廿五日——曠野的筵席
八月一日——無知的財主

訪問教會

七月十六日香港教會十六位聖徒起程訪問泰國眾教會及新加坡教會。是次由程蒙恩弟兄領隊，願主祝福身體的交通，使眾教會彼此成全，得以建造。

婚訊

- 一、汪鴻煊弟兄與鄧佩明姊妹於七月十八日(週六)早上十時半在紅棉道婚姻註冊結婚。
- 二、吳錫泉弟兄與潘偉儀姊妹於七月十九日(主日)下午三時在尖沙咀會所舉行結婚聚會。

平衡的信仰

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
(羅馬書四章3節)

基督徒的生活要平衡，討神喜悅，就要真理和經歷兼顧，不能以偏概全，也不能僅是有理論而無經歷，因為二者如同火車軌道，並排前進。

在經歷之先，要對神的啟示、道理有相當的認識，才能正確進入。否則容易凡事訴諸感性，趨於偏激。若你的基督徒生活是建立在虛浮不定的感覺上，有一天環境變動，經歷就消失；若是建基在主的話上，天地改遷，仍能屹立不倒。

兩者兼備

但一般信徒多注意經歷，常輕忽道理，有者更以道理為無用。我們切勿偏於某一方面，當我們有道理上的開悟時，不可輕視主觀體驗；當我們在經歷上有所得益時，也不可抹殺道理上的認識。因為全本聖經，有許多篇幅是說到經歷的，如雅歌、箴言、詩篇、傳道書等等，亦有注重說理和啟示的，如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羅馬書等。羅馬書就是新約聖經中最有系統，最有層次的書卷之一，也是說理最嚴謹的書卷。

且看神為人所設立的救恩，是有其法則、有其原理的，認識這個，人就對所得的救恩更加確定。今天社會上辦事不僅有

口頭的商議，更有書面的簽約，一旦簽錯了合同，忽略了其中的條款，就會生出難處。

我們對神的經歷，也不能只憑感覺，只說：主活在我裡面，主賜平安、安息、喜樂；有時這些感受，可能只是你心情好，事事順利，工作環境舒適；不一定是你對主的話有信心而產生的結果！

到有一天你稍微遇到困難，可能只不過是公司的冷氣機壞了，或者遇上大暑天交通擠塞，或者天陰下雨，你就煩躁不安，覺得失去主的同在，因為你對主的經歷只建立於飄浮的感覺上，而不是建立在神不變的話語上。

世上的文據、契約，一條一條，清清楚楚，不是有口無憑，立約雙方可各按條文辦事，一方違約，對方可據理力爭，即使一方有變，也要按理執行，貫徹到底。這就是道理和經歷的微妙關係。

我們有否試過，與神來往的時候是根據神的話來與神辦交涉呢？或是永遠都只是說「神阿，我覺得如何如何」，還是說：「主阿，你的話是如此說的，並且不只一次說過，你這一處那一處都這樣說過，你要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！」

以神的話來定準經歷

經歷固然重要，但要有神話語的支持和保證，才能穩當。正如羅馬書的主題是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並且「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」(11)，這是全書的鑰節。三章是因信稱義的原則，而四章便是一個因信稱義的榜樣。第四章說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「算」這個字非常重要，原意是「計算」(如同核數)或是「列入」，全新約用了四十次，而在羅馬書四章就用了十一次。

另兩個重要的字眼是「信」和「義」。

若你坐公車，少付一毛錢，你就不義。羅馬書所指的不僅是行為上的義，更是從神的角度和標準來看，不只行為上無懈可擊，更是在神看來你是否符合神的要求。

世上無人能經得起神的查考，所以聖經說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但亞伯拉罕信神，這這樣信法就算為他的義。

加拉太書三章5至6節再提到，有人因信入門，卻不想自己是因聽信福音因聽見而相信，正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創世記十五章說到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，神應許他的後裔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那樣多，亞伯蘭信神，神就「以此」為他的義。在他的故事裡，是神對他說一次話，他就往前一段，再說一次話，他又再往前一段，這就是他的一生。他一生沒有大功業，連屬靈的成就也不明顯。

就是那麼單純，他唯一的責任，是聽見神的話，而信、而接受。其實他的生活就是恢復了人墮落前應有的生活——神是人的一切，是人的倚靠。

從感覺回到神的話上

回頭看羅馬書四章：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：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。」

結論是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22)。接著說算為他的義這句，也是對我們今天信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寫的(23)，也就是為你我寫的。換言之，亞伯拉罕的信法，就是我們今天的信法。

亞伯拉罕在肉身上是生了兒子，而在舊約他兒子以撒是對基督的豫表，就是說今天在我們身上，也要根據主的話來活出基督。

有時我們顧影自憐，看看自己的行為，就如同亞伯拉罕昔日的哀歎：我既無子，

還有甚麼好說的呢？。我們今天也哀歎，主，你說我信你，就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，但到今天好像不是那麼明顯。有時作丈夫的回到家給妻子罵，說，你信主信到這個樣子，我公司的同事比你還好啊！這就如亞伯拉罕，將近百歲的時候，也沒有個兒子，：我信主多少年了，聚會多少年了，主阿，我都不像你啊！在主日唱過「主，我要像你」，回家一罵兒子，就甚麼也不像了！

但不要只憑你的感覺，不要隨便失望、困擾，要回到主的話上，亞伯拉罕信神，「這」就算為他的義。像亞伯拉罕一樣，你要再次聽見神的話，聽見了，你就再相信了。

聽見、相信、經歷

內地會的戴德生來到中國，也有同樣的困擾，發現花了代價來中國傳福音，但自己卻不能愛人，有時才傳了愛的福音給中國人，回到家就發現沒有太多的愛心，也有許多犯罪的性情。有一次他在船上，心情很不好，甚至懷疑主是否呼召他來中國，就像亞伯拉罕的感覺，自己屬靈光景這麼差，一無所有，怎樣給別人呢？

到後來他讀到約翰福音十五章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，住在我裡面的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：他就眼睛得開，知道只有主是源頭，要住在主裡面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：

可見我們不只信主的一刻要聽而信，因此稱義；在往前的路上，在一直被算為義的路上，也是如此，要一再聽見主的話，因聽而信，被算為義。若你能以神的話為磐石，為根基，那麼你的屬靈經歷必定又穩固又平衡，即使遇到一點挫折，也會蒙主保守到底。

(尖沙咀區主日信息)